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)的(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二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、麻醉机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麻醉机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77人, 营业收入为4884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3809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南宁市堂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注: 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